

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（大兴）管理委员会

京临管函〔2023〕87号

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（大兴）管理委员会 关于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 0107-076、 095 等地块一级开发项目配套元平南路、柏树 庄南街道路及市政工程申请使用 国有建设用地的批复

北京新航城控股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关于申请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 0107-076、095 等地块一级开发项目配套元平南路、柏树庄南街道路及市政工程划拨申请及有关报审文件已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同意将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 0107-076、095 等地块一级开发项目配套元平南路、柏树庄南街道路及市政工程 S14 支路用地约 19717.99 平方米国有土地（最终以土地登记数据为准），按划拨方式提供给你单位国有土地使用权，你单位作为土地接收方应结合临空区规划统一安排使用。

具体事宜，请洽有关部门办理。

特此批复。



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（大兴）管理委员会

2023年8月29日